

湖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湖医保发〔2025〕13号

湖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深化医疗服务 价格改革试点首轮动态调整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医疗保障局，各公立医疗机构：

根据国家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全省试点工作部署，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等八部门《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浙江省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首轮动态调整方案的通知》等精神，形成我市改革试点首轮动态调整方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要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临床价值为导向、以医疗事业发展规律为遵循，强化公立医疗机构公益属性，

发挥价格合理补偿功能，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促进医疗服务创新发展，保障人民群众获得高质量、有效率、能负担的医疗卫生服务。按照国家改革试点要求，我市按省局建立“总量调控、项目管理、分类形成、梯次定价、动态调整、综合治理”管理体系开展改革，加强医疗服务价格规范管理，确保试点工作稳妥有序推进。

二、主要内容。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断深化我市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全力配合做好我省价格改革试点工作，落地执行国家立项指南，启动我市首轮调价工作，本次我市调价提高体现医疗技术劳务价值的项目价格，降低设备物耗为主的项目价格，共调整 1414 项医疗服务价格（附件），其中产科、护理类为立项指南落地项目，按《湖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产科、护理等 2 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相关要求，全市公立医疗机构按以上规定执行。调整价格的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属于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按相关规定落实。

三、保障措施。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极高的工作。各区县医保局认真做好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密切监测价格调整项目服务量变化，对服务量出现异常增减的要及时分析原因并督导执行，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新问题、新情况，应及时报告。各区县医保经办机构要及时完成信息系统更新，确保群众医疗费用即时结算。各级公立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试点首轮动态调整落地执行工作，指派专人点对

点做好统筹协调，及时做好信息系统更新维护及价格信息公示等相关工作，第一时间做好患者沟通解释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确保改革平稳运行。

本通知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执行。

附件：《湖州市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首轮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湖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10 月 8 日

抄送：省医保局。

湖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9 日印发
